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最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該等新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由4,032,032,861股股份增至4,762,691,885股股份，A股總數由2,736,032,861股A股增至3,466,691,885股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基本資料**

股份類別	:	A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幣1.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0,659,024股A股

發行價	:	每股A股人民幣6.98元，惟不得低於(i)股份成交價下限人民幣5.2317元及(ii)資產淨值價格下限(根據修訂決議案經考慮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影響進行調整)人民幣6.972元。
所得款項總額	:	人民幣5,099,999,987.52元
發行費用(經計及增值稅抵扣)	:	人民幣23,126,594.94元
所得款項淨額	:	人民幣5,076,873,392.58元
鎖定期	:	中遠海運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所有其他認購人不得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結果及認購人

以下載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結果及有關認購人之若干資料：

序號	認購人名稱	所認購A股 數目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鎖定期
1.	中遠海運	601,719,197	4,199,999,995.06	36個月
2.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85,959,885	599,999,997.30	12個月
3.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	42,979,942	299,999,995.16	12個月

序號	認購人名稱	所認購A股 數目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鎖定期
	<b>總計</b>	<b>730,659,024</b>	<b>5,099,999,987.52</b>	<b>-</b>

除中遠海運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其他兩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後十大股東之變動情況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大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大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股 份數目
1.	中國海運	1,536,924,595	38.12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1,285,446,978	31.88	-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7,826,485	2.67	-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2,709,700	2.30	-
5.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56,641	0.78	-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目
6.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879,500	0.62	—
7.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879,500	0.62	—
8.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879,500	0.62	—
9.	全國社保基金四一二組合	20,847,700	0.52	—
10.	彭賀慶	15,611,774	0.39	—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擔任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股份之共同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1,285,446,978股H股佔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99.19%。

##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之十大股東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十大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目
1.	中國海運	1,536,924,595	32.27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1,285,392,978	26.99	
3.	中遠海運	601,719,197	12.63	601,719,197
4.	中央滙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2,709,700	1.95	
5.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85,959,885	1.80	85,959,885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6,009,545	1.18	
7.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	42,979,942	0.90	42,979,942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歐新藍籌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9,990,547	0.84	
9.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56,641	0.66	
10.	北京磐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磐灃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5,030,803	0.53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擔任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股份之共同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1,285,392,978股H股佔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99.18%。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已發行730,659,024股新A股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762,691,885股股份。中遠海運(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2,156,350,79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28%。因此，中遠海運仍為控股股東，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不受禁售期限制的股份及受禁售期限制的股份的明細：

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建議非公開 發行A股導致的 變動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截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份 登記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不受禁售期限制的股份	4,032,032,861	100.00	-	4,032,032,861	84.66	
包括						
	A股	2,736,032,861	67.86	-	2,736,032,861	57.45
	H股	1,296,000,000	32.14	-	1,296,000,000	27.21
受禁售期限制的股份	-	-	730,659,024	730,659,024	15.34	
包括						
	A股	-	-	730,659,024	730,659,024	15.34
	H股	-	-	-	-	-
總計	4,032,032,861	100.00	730,659,024	4,762,691,885	100.00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後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 <sup>(1)</sup>	A股	1,554,631,593	56.82	38.56	1,554,631,593	44.84	32.64
中遠海運 <sup>(2)</sup>	A股	-	-	-	601,719,197	17.36	12.63
<b>小計</b>		1,554,631,593	56.82	38.56	2,156,350,790	62.20	45.28
<b>其他兩名認購對象</b>	A股	-	-	-	128,939,827	3.72	2.71
其他A股股東	A股	1,181,401,268	43.18	29.30	1,181,401,268	34.08	24.81
其他H股股東	H股	1,296,000,000	-	32.14	1,296,000,000	-	27.21
<b>其他股東小計</b>		2,477,401,268	-	61.44	2,477,401,268	-	52.02
<b>總計</b>		4,032,032,861	-	100.00	4,762,691,885	-	100.00

附註：

- (1)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海運直接持有1,536,924,595股A股，並(i)透過中金公司－建設銀行－中金瑞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7,000,000股A股；(ii)透過國泰君安證券資管－興業銀行－國泰君安君享新利六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2,065,494股A股；及(iii)透過興業全球基金－上海銀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8,641,504股A股。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於本公司1,554,631,593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2.64%。中國海運為控股股東。
- (2)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01,719,19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2.63%。中遠海運是中國海運的唯一股東，因此，中遠海運(其本身及透過附屬公司)合計於2,156,350,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5.28%，其為控股股東。

- (3) 本表格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